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金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振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06,886.76	39,093,867.13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18,437.74	-21,003,118.78	3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57,957.90	-21,005,560.17	3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98,819.38	-54,119,432.61	4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3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3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5%	-4.94%	2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2,960,495.65	915,206,849.96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116,422.23	342,527,865.59	18.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9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4.14	
合计	-39,52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3%	40,260,000		质押	40,260,000
					冻结	40,260,000
秦勇	境内自然人	6.47%	15,478,278	15,478,278	质押	15,478,278
					冻结	15,478,27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73,800			
朱令江	境内自然人	0.59%	1,421,102			
吕占民	境内自然人	0.49%	1,182,875	887,15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80 期（大明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1%	986,941			
王洪涛	境内自然人	0.37%	881,200			
叶强	境内自然人	0.37%	875,9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武当绝对价值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6%	850,000			
李玉英	境内自然人	0.34%	8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800	
朱令江	1,421,102			人民币普通股	1,421,10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80 期（大明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986,941			人民币普通股	986,941	

王洪涛	8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200
叶强	8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9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武当绝对价值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李玉英	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财富全全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王宝花	7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秦勇目前持有创越集团 64.08% 的股权，并任创越集团董事长，与创越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吕占民持有创越集团股份，与创越集团为关联股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5,457,392.24	23,984,603.92	-77.25%	报告期内未到期票据提前贴现
其他应收款	67,233,134.01	10,260,108.72	555.29%	报告期内确认股权出售收益,对未收到的出售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13,724,719.89	1,594,665.90	760.66%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保险费、油料、材料、中介费用等相关费用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8,713.86	193,400.01	-38.62%	报告期内待摊余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7,716,785.09	14,244,939.90	-45.83%	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
应交税费	87,025.28	9,335,012.28	-99.07%	报告期内支付税金
应付利息	5,659,392.30	2,877,008.65	96.71%	报告期内因银行系统升级,利息计提银行未划转
其他应付款	20,642,715.69	94,421,687.59	-78.14%	报告期内对公司2016年出售震旦纪能源股权预收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17,702,707.32	777,384.82	2177.21%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20,806,886.76	39,093,867.13	-46.78%	报告期较上期工作量减少,结算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30,726,280.56	49,719,141.97	-38.20%	报告期较上期工作量减少,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28.72	770,985.57	-94.12%	报告期较上期受“营改增政策”影响,进项增加
销售费用	10,396.01	221.25	4598.76%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销售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8,116,448.89	9,980,319.11	-18.68%	报告期公司优化工作流程,采取降薪增效等措施
财务费用	997,106.73	4,739,028.79	-78.96%	报告期内,哈国货币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
投资收益	90,810,484.39	4,771,580.33	1803.15%	报告期内,确认出售震旦纪能源股权收益
利润总额	62,833,144.23	-20,656,370.06	404.18%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
净利润	62,618,437.74	-21,003,118.78	398.14%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8,819.38	-54,119,432.61	48.08%	报告期内结算回款增加,支付款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876.86	-100.00%	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562.50	-22,943,026.50	65.54%	相比上期归还到期贷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重要事项，公司已在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荷兰公司的议案》，实施对哈国目标公司的资产收购；2015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的议案》。上述交易已在 2015 年度完成，因上述交易部分交易款项公司使用了并购贷款，公司仍需支付银行利息。报告期内，该油田区块有新的发现，经储量概算，Galaz 公司油气勘探矿权范围内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将有大幅增长（具体储量尚需经有资质的机构和部门评审认定），证实 Galaz 公司油气勘探区块具有良好勘探前景，公司根据该油田区块勘探开发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 7% 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所持震旦纪能源 7% 股权以 1.41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唐金控，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大唐金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7,10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公司目前直接持有震旦纪能源 28% 财产份额。	2015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关于参股设立荷兰公司完成商业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3 月 0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5 月 04 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5 月 20 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6 月 02 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8 月 13 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08 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7% 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0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 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 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 的份额以 2.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南京恒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7 月 23 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集团因融资需求，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创越集团的通知对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详见《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发来的《律师函》。因其所列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无人接听且涉及事项公司无人知晓、金杜律所也未提供相关支撑性文件,公司为此组织对该《律师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于9月30日发布了有关公告。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1817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律师函提及的《保证合同》复印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与嘉诚中泰借款纠纷一案,嘉诚中泰要求追加公司为被告,法院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诉。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嘉诚中泰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2017年2月13日,嘉诚中泰向法院递交书面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嘉诚中泰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16年09月30日	《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20日	《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3日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1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房产以44,4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冠鑫棉纺,2016年12月29-30日,公司收到冠鑫棉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购房款合计人民币2,248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2016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浩科技、高居伟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国浩科技、高居伟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国浩科技	避免同业竞争	1、国浩科技将不会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3、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业务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准油股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准油股份，则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准油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准油股份。4、国浩科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与准油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高居伟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业务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准油股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准油股份，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准油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准油股份。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国浩科技与准油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浩科技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准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准油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承诺在准油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高居伟	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准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准油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人承诺国浩科技在准油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人保证国浩科技将依照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秦勇	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限售承诺	1、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2、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8 年 01 月 17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 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秦勇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 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创越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1、本公司（创越集团）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自身及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诺	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对与准油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准油股份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并努力降低与准油股份间发生的关联		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创越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所认购的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2 年 11 月 07 日	从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	履行完毕
	创越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以及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5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6.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确认出售震旦纪能源股权收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目前股东人数
2017 年 02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
2017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